

64

骆幸福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

案号: (2007)义刑初字第 693 号

判决日期: 2007 年 5 月 10 日

审理过程

义乌市人民检察院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以骆幸福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案件要点

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中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

基本案情

骆幸福租用厂房,利用他人提供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,非法印制“邦迪”牌商标和生产假冒“邦迪”牌创可贴,执法部门扣押了其生产的带有“邦迪”牌、“BAND-AID”注册商标标识的创可贴小外包装纸 264 万只,已加工成品“邦迪”牌创可贴 48000 只。

适用法律

《刑法》第 215 条:“伪造、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、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

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[2004]19号)第三条规定: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“情节特别严重”,应当以非法制造、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:

(一)伪造、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、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十万件以上,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,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;

(二)伪造、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、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五万件以上,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,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;

(三)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。”

判决要点

骆幸福违反国家商标法规,为了牟取非法利益,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,情节特别严重,已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